

【附件三】

112 年嘉義市運動會選手資格申訴書

被申訴者姓名		單 位		參加項目	
申訴事項				證人或佐證資料	
繳交保證金 參仟元	(收款人簽章)			☐ 申訴成立，退回保證金。 (收款人簽章：) ☐ 申訴不成立，沒收保證金，並繳至大會行政組處理。 (收款人簽章：)	
申訴單位					
單位領隊 或教練	(簽名或蓋章)				
判 決	裁判長(審判或技術委員)： (簽名或蓋章) 112 年 月 日 時 分				

附註：一、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，概不受理。

二、 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或蓋章權，可按競賽規程之規定，由代表隊隊本人或教練簽名或蓋章辦理。